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一项澳大利亚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注册号:2337277
注册日期:2023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2033年2月24日前
申请商标:AOTO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
注册国家:澳大利亚
注册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9类:
1.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器;2.交互式触屏终端;3.视频显示屏;4.自动柜员机;5.演播室使用的数字视频设备;6.广告展示设备(电动或发光);7.计算机外围设备;8.电子显示面板;9.电子公告牌;10.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11.触摸感应电子屏幕;12.照明控制装置;13.放映设备;14.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15.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16.发光式电子指示器。
国际分类第35类:
1.户外广告;2.广告片制作;3.商业橱窗布置;4.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5.广告宣传。

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000份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9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6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共有2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0,410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凌锦明先生
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3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 5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寅
注册资本:7368.421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2日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3年10月1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9号)同意注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1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变,本次发行前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37,189,932	38.3685%	37,189,932	34.9921%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5,000	0.6964%	675,000	0.6351%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00	1.1607%	1,125,000	1.0585%
张德柱	董事、副总经理	113,800	0.1174%	113,800	0.1071%
谢晓锋	董事	735,000	0.7583%	735,000	0.6916%
张水平	董事	1,131,750	1.1676%	1,131,750	1.0649%
牛晓峰	独立董事	-	-	-	-
任海云	独立董事	-	-	-	-
焦磊鹏	独立董事	-	-	-	-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2063%	200,000	0.1882%
朱文锋	监事	90,000	0.0929%	90,000	0.0847%
马慧	监事	20,000	0.0206%	20,000	0.0188%
陈哲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00	0.0021%	2,000	0.0019%
卿太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黄继林	副总经理	30,000	0.0310%	30,000	0.0282%
孟重	副总经理	50,000	0.0516%	50,000	0.0470%
祝凤鸣	财务总监	247,500	0.2553%	247,500	0.2329%
合并		41,609,982	42.9287%	41,609,982	39.1510%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成为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并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该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渝GMP20230040),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内容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国药准字H20223939)生产场地增加“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本次变更伴随或引发关联变更的,企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关联变更的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 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粉针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相关信息

企业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编号	:	渝GMP20230040
检查时间	:	2023年9月25日至9月27日
检查范围与生产场地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国药准字H20223939)。
检查结论	: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的要求,通过上市前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发现的缺陷不代表企业存在的全部问题。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持续符合药品GMP有关要求。

四、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用法用量:药片应用足够量的水吞服(如,一杯水),药片不能咀嚼,应在每日同一时间服用。成人本品推荐剂量是每日1次,每次1片。

五、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是新一代“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钙通道阻滞剂(ARB+CCB)”单片复方降压药,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每天用药一次即可满足24h长效、强效、平稳的降压要求,提高用药依从性,同时可为心脏、肾脏等靶器官带来多重保护。奥美沙坦与氨氯地平二者联合不仅降压机制协同,且可减少氨氯地平所致的外周水肿发生率,二者合用是强强联合的典范,被列入国际国内多项高血压管理指南,是适合大多数高血压患者的首选联合降压方案。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3年2月成为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获得GMP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结果,表示公司新增为该药品的生产场地且该药品可以正式在公司生产,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形成产能规模化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二)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渝GMP20230040)。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刘百宽先生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和高管锁定股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宽	是	9,000,000	6.81%	0.89%	否	否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宽	是	24,600,000	18.60%	2.4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33,600,000	25.41%	3.33%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刘百春先生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春	是	23,700,000	23.07%	2.35%	否	否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20年10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2年4月由于市场波动,刘百春先生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现刘百春先生就该次质押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春	是	20,000,000	19.47%	1.98%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春	是	2,000,000	1.95%	0.20%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2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0,000	21.41%	2.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2,6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65%。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50,800,000	84,400,000	63.82%	8.35%	51,600,000	61.14%	47,584,295	99.45%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66,514,184	68,214,184	66.39%	6.75%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铝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0,202,669	25.75%	117,314,184	152,614,184	58.65%	15.10%	51,600,000	33.81%	47,584,295	44.2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17%,对应融资余额为14,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19%,对应融资余额为23,800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股份质押购回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0,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0,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股,合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8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4%。

2、本次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49元/股),回购金额为1,103,700元;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05元/股),回购金额为80,500元,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1,184,200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49元/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05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8.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约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8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4%。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均无需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0,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股。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49元/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05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8.55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184,200元,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61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140,000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